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
基坑支护及降水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994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基坑支护及降水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基坑支护及降水项目
- 2、工程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与中方园路交叉口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2-994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2460000.00元。

其中:税前造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小写¥2256880.73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 (小写¥203119.27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柒分 (小写¥74877.17元); 规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玖角整, (小写¥92318.90元); 其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贰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小写¥34254.7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0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1) 工程计价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

(2) 固定单价：依据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综合单价同比例优惠 18.35%后的单价为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新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11月25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公章） 承包人：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1897E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1700518984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6号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尚贤街6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焦红浩

法定代表人：段利民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郭新益

电 话：18638230208

电 话：18037678095

传 真：

传 真：0371-6639353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账 号：1702121709200011433

账 号：9950120103003450

拟验收时间：2023年5月31日

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5日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该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方指定银行账户，
否则发生任何纠纷，承包方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施工合同文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全文。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67919607；

电子信箱：218222410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15号院1-2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137909932；

电子信箱：hnghytss@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晓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平原。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郑涛 ；

姓名： 郑涛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郑州市博颂路6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三通一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一次接电的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上、下水、通讯等接入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负责相关费用，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按付款节点在进度款中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一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2) 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安全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办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无条件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前期手续及办理施工许可证、按规定缴纳各自相关费用；

5)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完成现场勘查，施工期间，涉及当地村民的民扰及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工作及费用；

7) 办理承包人自身所需的证件、批件等；

8)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场地, 承包人自行考虑, 费用自理;

9) 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现场用水 (包括生活用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项目场地内临时用电电源已具备, 临时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敷设; 承包人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

10) 按设计要求, 严格依照施工规范施工, 确保达到设计标准, 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发生安全、质量等问题、返工维修等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 如实填写原始记录, 工程完工后,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12)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监督, 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13)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部门负责人、安全员等) 持证上岗。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日, 有事向发包人请假, 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每人次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同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14) 承包人不得转包及分包工程。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除应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有关经济损失;

15)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半成品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16)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 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7)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支付劳务费用造成的民工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形象的情形,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二十万元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以上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处罚依据;

18) 施工时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应采取措施满足有关规定, 施工时做到完工场清 (包括垃圾清运), 否则由此引起的投诉及任何处罚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9) 施工过程中, 工程如发生人员和机械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0) 发包人明确暂定价的材料, 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21) 因设计不完善而引起的设计变更, 由设计院签发的设计变更及因其他原因所致的现场签证, 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联合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印章方为有效, 设计变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 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 结算时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2) 若承包人在投标书预算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 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 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报价进行结算, 发包人不调整价格及费用;

23)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包括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主要设备、人员进场时间的承诺),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要求其承担违约金;

24) 承包人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环境污染等负责;

25)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否则按违约执行。

26) 发包人只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负责现场协调周边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7)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8)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郭新猛;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212299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19)0015970;

联系电话: 18037678095;

电子信箱: 418969586@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6号;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

3.2.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3.2.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张平原;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8448;

联系电话: 0371-67919607;

电子信箱: 2182224105@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15号院1-2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 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安全资料, 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 承包人在交付工程前应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扬尘污染等方面的要求开展文明施工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7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1日历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造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合同价款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设计变更、签证的价款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 按照合同约定计价方法, 计算汇总得出。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款共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50%，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照约定金额支付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984000.00元）；

第二次付款： 经竣工验收合格基础回填，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照约定金额支付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984000.00元）；

第三次付款：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按约定金额支付约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418200.00元）；

第四次付款：剩余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捌百元整（小写¥73800.00元）质保金至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30天内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单位实施工程缺陷修复工作,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双倍实施修复工作所产生费用的违约金 (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支付第三方单位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如因工程缺陷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维修费用的, 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承包人的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